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重新協議)書

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，今協議由_____

單獨 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因雙方離婚 協議 重新協議未成年子(女) 李小美

(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出生) 由 王大明

單獨 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因雙方終止結婚 協議 重新協議未成年子(女)_____

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 由_____

單獨 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白河

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：王大明

印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3456789

電話：0910111111

立協議書人：李美麗

印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34567890

電話：0912111111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說明：

一、協議(重新協議)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

二、有關被認領人之親權初次協議，須填寫「非婚生子女認領同意書/非婚生子女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」，本表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協議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